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57,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最高成交价为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261,34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864,900股的25%。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